

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市招商办发〔2020〕2号

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2020年桂林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 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高铁（桂林）广西园管委会，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桂林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部署要求，积极创新“不见面”招商方式，大力推进我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招商引资工作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0年桂林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。

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印

2020年桂林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推进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桂林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部署要求，积极创新“不见面”招商方式，大力推进我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招商引资工作，根据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推进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投促委办发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桂林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。坚持依托网络、聚焦重点、整合资源、创新方式、注重实效，通过深入开展“不见面”招商，克服实际困难，确保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档、不停顿，并以此为契机，推进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信息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建设，为如期实现“两个建成”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积极帮助招商引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全面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

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0〕6号）和《桂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》等系列惠企文件精神。积极开展在线走访企业工作，成立“在线服务专班”，对投资10亿元以上的外来投资企业实行“一对一”服务；利用1个月时间，以在线方式走访慰问招商引资企业，及时收集分析企业复工复产需求和存在的困难和诉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问需问困企业10家左右。充分发挥商协会、驻外招商办事处或代表处、合作企业等优势渠道，协助招商引资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，着力解决企业融资、用工、物流、原材料等面临的实际问题，指导企业做好内部防控工作，大力支持各类招商引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，推动签约项目尽快开工、在建项目加快建设、竣工投产项目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突出招商引资工作重点。以“三企入桂”和浙商广西行活动为抓手，突出工业招商，以重点产业园区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集中区为平台，聚力围绕移动智能终端（手机）产业、新能源商用车及轨道交通产业等八大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其它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传统工业升级，突出抓好招大引强、招新引优、招才引智。结合桂林实际，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，细化完善我市“三企入桂”和浙商广西行工作方案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项目储备、信息发布、精准对接和洽谈签约等工作，为有效开展“不见面”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指引。同时，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，结合

近期疫情发展情况，迅速开展防护医药类企业专题招商活动，精准对接，力争引进一批医用防护服、口罩、护目镜、消杀用品、生物医药等生产企业，按照特事特办的要求，尽快形成生产能力，为缓解防护用品供给紧张、加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积极实施“不见面”招商新模式。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由传统登门拜访、“面对面”招商方式向远程在线对接、“不见面”招商方式转变。一是推动流程再造。大力推行“连线”洽谈、“邮寄”签约、“线上”服务，整合招商信息发布、目标企业筛选、项目对接洽谈、投资考察、合同签约、审批服务、政策支持等相关环节，鼓励与专业机构合作，通过信息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创新完善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流程；二是整合招商资源。充分依托现有的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网络平台、网上审批服务系统和合作媒体资源，增设“网上项目路演室”、招商引资专题专栏信息等，广泛运用 APP、H5、电子书、PPT、宣传片、新闻报道、发布会、视频洽谈、虚拟考察、在线审批、网上“投资投诉”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网络招商，积极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精准推送和对接，探索智能招商。发挥商协会、驻外招商办事处或代表处、投资促进顾问等招商中介机构的作用，加强驻外招商和异地招商；三是注重实际效果。确保信息发布真实有效、企业咨询渠道畅通，推动疫情过后一批“不见面”招商项目能够加快实施。

（四）强化产业分析和项目策划。针对《桂林市 2020 年工业招商引资实施方案》确定的 11 个重点产业集群招商方向，按照建强三大工业园区、打造四大工业强县、推动五个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差异发展部署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根据各自产业优势，认真进行细化研究，组织专门人员分门别类做好项目策划、包装、储备，建立完善各县（市、区）产业项目储备库，按照“强龙头、补链条、聚集群”指导方针，实施动态管理，不断补充调整，确保项目建设不停步、不断档、可持续。同时，要围绕产业园区、产业链更新完善产业全景图、重点企业名录，制定重点产业招商专用地图（PC 版和手机版）。为有效开展“不见面”招商引资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五）加快建设重点区域投资促进网络。坚持以商招商、委托招商、以情招商，按照“三四五”工业发展布局，对标先进发达地区，瞄准世界 500 强、国内 500 强企业，以及大湾区、长三角、京津冀等地区意向企业，加快建立全国性招商引资网络体系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加强与欧洲、日韩、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在我市投资的重点企业、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联系，开展网络协商洽谈、网络签订委托协议，为有效开展“不见面”招商引资拓展合作资源。

（六）落实招商引资政策、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，强力推进项目落地。一是认真落实《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

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》《桂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》《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》《桂林市园区企业投资项目“双容双承诺”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政策措施，激发招商动力，助推工业振兴。二是充分发挥政企沟通平台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平台的作用，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服务。及时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效率，不断提升我市投资便利化水平。三是强化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，积极做好粤港澳大湾区、长三角、京津冀等地有投资意向的重点目标企业跟踪服务工作，促进项目开工建设一批、竣工投产一批、引进落地一批的良好机制。同时，加强智慧政务建设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指尖办”。充分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免费代办服务平台、政企沟通服务平台和企业投资投诉举报平台作用，对标先进持续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，为有效开展“不见面”招商引资创造良好条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疫情形势，加强政策研究，依法依规出台力度更大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，为有效开展“不见面”招商引资提供政策支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统筹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要加强对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的统筹领导，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和制定本级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方案。要积极为开展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桂林市投资促进局）负责统筹推进桂林市层面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要坚持目标导向、压实招商责任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投资促进工作不断档、不停顿，强力推动本辖区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奖惩。桂林市投资促进局、绩效办要把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纳入本年度县（市、区）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内容，及时兑现考评奖惩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推广。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及时通报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、各部门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的成效和创新经验。要了解掌握辖区内招商引资企业的诉求和建议、总结招商引资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及时上报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桂林市投资促进局）。对在“不见面”招商工作中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，将通过现场会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。